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68829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1层110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4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浩瀚深度/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1层1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利
成立日期	2013-04-11
注册资本	2540.82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4854339L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洪利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安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750,46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750,46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83%减少至5.7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4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11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使其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71%减少至5.00%,持股比例触及公司股份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903.5518	5.71	791.7418	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73,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04/14-2026/04/15

除上述减持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浩瀚深度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浩瀚深度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洪利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	688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1层11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03.5518万股 持股比例:5.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91.7418万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111.8100万股 变动比例:0.7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洪利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064854339L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的告知函》。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6年4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1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71%减少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3.5518	5.71	791.7418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	2026/04/16- 2026/04/16
合计	903.5518	5.71	791.7418	5.00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属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等待排期开庭。
● 下属控股公司所属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合计184,610,908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排期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下属控股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受理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砚山曼悦莓")、腾冲市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冲旺悦莓")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一: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鸣公司")与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案件诉讼金额:116,962,600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曾与被告母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受保护蓝莓植物品种实验与开发许可合同》。原告诉称,被告未经授权在其种植基地内种植并销售案涉蓝莓品种的收获材料,侵犯了原告的植物新品种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5、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并对其保有植株进行销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16,462,600元,以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0,000元,以上金额合计116,962,600元。

案件二: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与腾冲市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腾冲市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案件的诉讼金额:67,648,308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曾与被告母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受保护蓝莓植物品种实验与开发许可合同》。原告诉称被告侵犯了原告的植物新品种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5、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并对其保有植株进行销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7,548,308元,以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100,000元;以上金额合计67,648,308元。

三、与美鸣公司其他诉讼

除本次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美鸣公司发生的其他诉讼如下: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所属的当事人地位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进展	披露指引
1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百旺公司")于2024年1月因产品责任纠纷对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及纳瓦拉植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瓦拉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责令美鸣公司及纳瓦拉公司共同赔付涉案苗木质量问题造成的减产损失及连带损失共计94,750,956元人民币,并请求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4日开庭审理本案。	原告	9,475.10	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	2025年4月29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美鸣公司、纳瓦拉向蓝百旺公司赔偿损失39,999,250元人民币,并由美鸣公司、纳瓦拉公司负担一审诉讼费309,333元人民币。一审判决后,蓝百旺公司、美鸣公司、纳瓦拉公司均提起二审上诉,二审案件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现二审案件待法院判决。	该案件情况已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诉讼事项"章节披露。
2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悦莓公司")于2024年1月因产品责任纠纷对美鸣公司及纳瓦拉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责令美鸣公司及纳瓦拉公司共同赔付涉案苗木质量问题造成的减产损失及连带损失共计52,240,258元人民币,并请求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4日开庭审理本案。	原告	5,224.03		2025年4月29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美鸣公司、纳瓦拉向旺悦莓公司赔偿损失12,110,074元人民币,并由美鸣公司、纳瓦拉公司负担一审诉讼费181,801元人民币。一审判决后,旺悦莓公司、美鸣公司、纳瓦拉公司均提起二审上诉,二审案件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5日期间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现二审案件待法院判决。	
3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蓝百旺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百旺")于2025年3月因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被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鸣公司")提起诉讼,美鸣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蓝百旺公司立即停止相关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对保有的相关植株进行销毁,赔偿美鸣公司损失7500万元人民币以及合理开支10万元人民币,并请求诉讼费由蓝百旺公司承担。	被告	7,510	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9日开庭审理本案,一审案件待法院判决。	该案件情况已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诉讼事项"章节披露。
4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云南爱莓庄农业有限公司、云南爱莓庄农业有限公司牟定分公司、云南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因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被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美鸣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上述五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相关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赔偿美鸣公司经济损失528万元人民币以及合理开支6.85万元人民币,并请求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	534.85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8日开庭审理本案,一审案件待法院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深交所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17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乔鲁予、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拍卖通知书》([2026]粤0304执8085号),劲嘉创投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劲嘉创投	是	10,000,000	2.67%	0.69%	否	2026年5月25日10时至2026年5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10,000,000	2.67%	0.69%	/	/	/	/

注:

(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累计完成过户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完成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238,070,000	88,270,000	374,819,709	6.08%
世纪运通	39,450,000	38,000,000	0	39,450,000	0.00%
合计	502,539,709	276,070,000	88,270,000	414,269,709	6.08%

注:上述数据中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含本次尚在公示中的拟司法拍卖股票数量,含流拍后再次被司法拍卖股票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已收到关于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拍卖通知书》,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

3.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持有劲嘉股份股数为374,819,709股,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将由374,819,709股减少至364,819,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25.82%降至25.13%;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414,269,709股减少至404,26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28.54%降至27.85%,上述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向隆")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向隆")和北京银行签订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6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公司	2,000,000.00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10,000.00

被担保人浙江向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被担保的主合同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6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向北京银行提供的是独立于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23,749.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3.3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13,936.9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0,455.84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5,040.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31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2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经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70万元至-1,37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3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4月11日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仍在推进当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02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jhj@xjhjr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康青山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志龙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韦昆先生,财务总监岳朝晖先生,独立董事瞿学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jhj@xjhjr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韦昆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电子邮箱:xjhj@xjhjr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乐先生,董事、总经理周睿先生,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成交的标的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3.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数量将由14,635,705股减少至12,275,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5.31%降至4.46%,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余款缴纳、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60,000股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司获悉万国江先生持有的2,360,000股股份已完成竞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万国江	否	2,360,000	23.20%	0.86%	否	2026-04-16	2026-04-17(延时的除外)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合计		2,360,000	23.20%	0.86%	/				

注: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账户名: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法院网址:sf.taobao.com/0750/02)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冻结。

2、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公司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本次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2,360,000股股份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数(股)	竞拍成交价(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竞买人	竞买号
万国江	2,360,000	23,838,960	23.20%	0.86%	陆雅芬	17669

注: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如前述拍卖股份最终全部过户完成,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司法拍卖前后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被司法拍卖前		本次被司法拍卖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10,174,033	3.69%	7,814,033	2.84%
唐 芬	2,721,077	0.99%	2,721,077	0.99%
万 涛	1,740,595	0.63%	1,740,595	0.63%
合 计	14,635,705	5.31%	12,275,705	4.4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江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10,174,033	3.69%	7,823,113	76.89%	2.84%

三、股东股份被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被司法拍卖成交的标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3.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完成并股权变更过户后,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股数量将由14,635,705股减少至12,275,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5.31%降至4.46%,万国江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余款缴纳、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988,283	45.25
2	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50,000	6.48
3	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50,000	6.48
4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74,511	3.55
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4,003	2.92
6	罗立权	2,980,000	2.59
7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054	2.38
8	杭州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374	1.17
9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174	0.94
10	杭州鋆昊臻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64	0.3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74,511	9.05
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4,003	7.45
3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054	6.08
4	杭州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374	2.98
5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174	2.40
6	杭州鋆昊臻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64	0.85
7	李青良	278,922	0.62
8	吴山永	275,139	0.61
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63,127	0.58
10	陈再江	254,014	0.56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会议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杨浦滨江万豪酒店(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5号)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文字网络互动与现场相结合方式举行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1日(星期二)至04月27日(星期一)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baim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参加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文字网络互动结合现场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文字网络互动与现场相结合方式举行,14:00-15:00现场交流、15:00-16:00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会议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杨浦滨江万豪酒店(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5号)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有关部门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1日(星期二)至04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baim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62457705
邮箱:info@baim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